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4〕第016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本机关于2024年6月5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在义马市

进行露天烧烤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5月27日约18时30分擅自在义马市

进行露天烧烤。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有:1.询问笔录2.违法时照片3.整改后照片。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五条,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烧烤设施。

2. 罚款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2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1302130906402571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